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6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

UN LIBRARY
NOV -7 1979
UN/DA COLLECTION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4 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6 B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39段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防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防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77段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

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是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期间议定的“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发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构成部分的联合提案”已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上述问题的一节，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个别类型拟订特别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成果，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一项或多项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